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紀錄：郭曉柔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小組幕僚單位報告：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小組委員組成報告。(略)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案：

一、案由一：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幕僚單位)

決 議：

(一) 本小組不設工作小組，依設置要點規定，可採委託專家學者撰擬真相調查報告初稿方式辦理，由幕僚單位後續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二) 有關委員建議洽詢國立東華大學及台灣行政法學會，請幕僚單位徵詢其提出計畫書之意願，於下一次調查小組會議討論。

二、案由二：有關真相調查之範圍及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幕僚單位)

決 議：

(一) 真相調查之範圍回歸設置要點第一點，即租用土地之背景、範圍、程序及相關爭議，執行期間本小組委員可再請受委託單位調整範圍。

(二) 辦理期程為 108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真相調查報告並公布，

得延長一次，以 3 個月為限，至 108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並公布。

三、案由三：本小組是否需聘請諮詢委員，其功能、人數與資格要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幕僚單位)

決議：目前暫不聘請諮詢委員，視需要於未來會議再行研議。

捌、臨時動議

洛金·尤道

一、Lowking·Yudaw 委員：委員如無法出席，希望能有代理人制度。

決議：請玻士岸部落會議、反亞泥自救會及亞洲水泥公司，各再推派一位代理人，代理人名單請送至幕僚單位彙辦。

二、邱寶琳委員：我們對於一些採礦的歷史背景、程序及法令等不太瞭解，希望安排適當的時間，請人說明。

決議：請經濟部派員就礦業法令等相關內容，於下一次調查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三、林淑雅委員：專家學者無代理人，無法出席時可否以視訊方式辦理？

決議：不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幕僚單位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四、邱寶琳委員：建議請林淑雅委員及陳竹上委員就原住民族土地法律相關概念等內容作介紹。

決議：邀請林淑雅委員及陳竹上委員於第 3 次調查小組會議介紹原住民族土地法律相關概念。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